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7569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翟炳涛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风路3536号10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人员招收；预约提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